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秋旭、陳友南、林丁丙、沈耀昌計四人

請假董事：許吳椿計一人

列席：監察人董姝瑩、賴雪鳳、財務部資深經理林明男、稽核室資深經理潘烟全計四人

主席：董事長林秋旭

記錄：陳友南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104年6月25日召開股東會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0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104/03/18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於104/03/23依法完成申報。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每月查核(稽核報告 AU-R1513-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3. 電子計算機循環查核(稽核報告 AU-R1501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4. 管理循環(印鑑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查核(稽核報告 AU-R1502 如附件所示)，未發現缺失。

(四)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無。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櫃買中心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證櫃監字第1040200056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變更簽證會計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自民國104年第2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李東峰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

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新任會計師簡歷
李東峰	李東峰	詳附件二
張敬人	楊清鎮	

(二)公司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日期：104年4月24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補選董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七人，因林世偉董事及廖良彬董事辭任，致董事缺額二席，為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強化董事機制，擬補選董事二席。  
(二)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改選。

###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若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於不損害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之限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令，訂定本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內容請詳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報告。

###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9898 號令，訂定本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內容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股東會報告。

### 第七案

案由：本公 104 年 3 月至 4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60201438 號函，討論本公司 104 年 3 月至 4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內容如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及 4 月底對各子公司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3 年 7 月 9 日基秘字第 167 號函，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正常授信期限超過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宜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並轉列為資金融

通相關科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IBASE Singapore Pte.Ltd.、上海廣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等二家子公司皆因對客戶出貨延遲，造成收款延遲，另加上需支付備料之貨款，造成資金短缺，故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期限未收。

三、本公司截至 104 年 3 月底及 4 月底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如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召集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壹、擬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假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104 年 4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5 日股票停止過戶，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4 年 4 月 17 日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為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1 號 11 樓 G 棟(本公司)。

貳、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訂定本公司一〇三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四)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七)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一〇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 補選董事案。

(七)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依法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停止轉換普通股。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